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立即受理

1、申请书.

市交通综合窗口

服务电话：0554-6665712 监督电话：0554-12328

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或者交通运输窗口申请

交通运输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

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内容

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符，要求申请人修改相关内容

现场情况与申请材料相符，并符合审批条件

给申请人发出准予占用决定书

（从受理起1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）